

## 盐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4-0027

项目名称：2024年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对2024年“建筑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于5月启动，经过情况调研、指标确定、情况搜集、情况核实、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主要工作环节，于8月15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内容及服务标准为：

#### （一）资料收集

全面搜集、研究评价对象的总体情况（包括：政策依据、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深入分析评价对象特点，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 （二）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方案（含评价指标体系、测评问卷等），评价方案需完整、明确、科学、可行，有关服务措施需完备、到位。评价方案必须通过委托方的确认。

#### （三）情况调研核实（社会测评）

根据设定的指标等信息，设计资料清单和数据统计相关报表等，全面搜集项目信息，形成评价资料底稿。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搜集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为形成评价结论打下基础。

情况核实主要围绕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核实内容包括：核实资金到位情况；核查项目实施进度；核查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专项资金会计原始凭证；核对专项

资金所购实物资产；核查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效果；核实考核和奖励资金相关主体资格条件的认定情况；抽检其他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资料；对核查内容有疑问的，可追溯核实以往年度相关情况。

#### （四）完成报告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财政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形成评审结论，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就项目绩效、问题、建议等进行总结，每个分包项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于8月15日前完成报告终稿。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72000元（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根据综合质量考评和时间考评结果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综合质量考评：甲方组织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审计及绩效管理专家构成的评审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和结果应用进行公开综合评审。质量评审结果平均8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除合同价的1%；60分以下的，甲方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时间考评：7月31日前，乙方需提供跟甲方共同确认的，达到能发往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绩效评价版本，如出现延期，则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价的1%。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绩效评价组织培训辅导，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予以指导协调；
2. 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第三方评价工作方案；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4. 审核确定乙方研究制订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权重；

5.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6.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数据、结论和报告；
7. 项目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价报告、评价数据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
8. 按规定支付委托评价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公正地实施绩效评价；
2. 评价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及时向甲方汇报绩效评价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
3. 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经审核后的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按规定要求按时完成情况调研、指标设定、情况搜集、情况核查、社会测评、绩效评审、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
5. 对绩效评价有关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报告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言之有据、行文规范，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7. 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对外公布和发表；
8. 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此次绩效评价的其他事项；
9. 按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合同实施人员，如果与中标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回已预付款金额。
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如中标后未能达到提供一个月以上驻场服务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4. 乙方有关工作和绩效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评价费用。

5.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10%。去尾法）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

7.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调整1个人员扣减中标金额的4%，项目经理变动或其他人员变动超过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发现该项目参与人员学历或工作经验经历有不实的，每人次扣减中标金额的2%。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完成并提供，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该服务内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 如乙方发生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七、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乙方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到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三份、工作底稿一份，及绩效评价报告、相关指标汇总表、核查表、调查表、工作底稿等电子文档。

## **八、委托评价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转账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潘黄支行

银行账号：1042590104001169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盐城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9 号  
城投商务楼 13 楼 1341 室

地址：盐城市区水岸名都苑丁香园 2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龙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严爱君

联系电话：0515-80501341

联系电话：0515-68037702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